

2016 年
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县城绿化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县城绿化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饶平县县城绿化队的机构设置由绿化队本部构成，没有下设机构。主要职责是 1、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2、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树木种植规划建设。3、负责管理县城绿化。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饶平县县城绿化队是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饶平县县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属性为城市公用事业性管理。没有下属机构。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15 人，退休人数 2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11.36	一、基本支出	211.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36	本年支出合计	211.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1.36	支出总计	211.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1.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36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1.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211.3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87.36
工资福利支出	104.6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4
日常运转类项目	2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部门运转类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11.3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211.3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1.3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11.36	本年支出合计	211.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36	211.3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8	125.08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08	125.08	
2010350事业运行	125.08	125.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3	72.0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5	70.95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5	70.9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	9.69	
21005医疗保障	9.69	9.69	
2100502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2100599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04	0.04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7	4.57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57	4.57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7	4.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6年预算
合计		211.3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4.0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3.3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6.5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501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1]住房公积金	4.5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72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62
[50201]办公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2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3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5.8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	1.08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211.3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7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34.0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43.3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16.5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4
[501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0.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0.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0.72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1.62
[50201]办公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3
[50905]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55.8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	1.08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2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1.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1、行政经费经费：（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同时按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县人代会审议。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36	187.36	187.36				
工资福利支出	104.67	104.67	104.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6.1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59	76.59	76.5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城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型（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树木防寒除虫粉刷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沿河两岸树木修剪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植树节活动经费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业务费	8,000.00	8,000.00	8,000.00					
树木灌溉养护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古树保护	8,000.00	8,000.00	8,000.00					
丁未革命纪念像管理经费	8,000.00	8,000.00	8,000.00					
小公园管理经费	9,000.00	9,000.00	9,000.00					
花木养护工具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林堤长廊景点养护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花木养护农药\化肥	7,000.00	7,000.00	7,000.00					
城区部分路段和新港航道两岸花圃树木养护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城区主要路段华侨中学路段长廊花圃养护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6 万元,增长 37.8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21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6 万元,增长 37.8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1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6 万元,增长 37.8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 0.36 万元,水费 0.36 万元,差旅费 1.62 万元,日常维修费 24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0.78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单位办公楼 1 栋、苗圃、轻型普通货车 1 辆、摩托车 1 辆等。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